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3年10月23日 星期三
总第66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王有利
编 辑：赵玉玲
组 版：杨保星
校 对：胡玉成
热线电话：3386101

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法院

——修武县法院服务群众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王有利 张玉强

近年来，修武县大力发展旅游经济、生态农业和高新企业，整个县域经济形成了景区、农业区、工业区的“三区”格局。如何使“三区”和谐稳定、协调发展，也成了修武县法院努力的方向。“我们要求所有干警站在群众角度看问题、社会角度看案件，了解老百姓的想法，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把法院打造成老百姓的邻居、家门口的法院。”修武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古海林强调。

立案信访 方便当事人进“家门”

立案信访是法院工作的晴雨表、了解民意的窗口，也是法院的“门诊部”，各类案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快速诊断，及时分流。所以，打造便捷高效、文明公正的窗口形象就成了法院整体工作的“牛鼻子”。

近年来，该院多方调研、筹措资金，将立案信访大厅扩容到80余平方米，整体搬迁至法院大门口，并按照最高法院的要求，将大厅分设为导诉区、休息区、接待区等，实行“柜台式”开放服务。配备专供当事人使用的书写台、老花镜、饮水机等，提供诉讼指南、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等各种诉讼资料，供群众随时取阅。硬件设施的整合和完善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诉讼，同时该院在大厅一侧设立了诉前调解室，指派德高望重的老法官担任诉前调解员。该院副院长陈小伟说：“诉前调解，就是由立案法官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把道理摆清楚，让当事人想明白，该赔礼就赔礼，该给钱就给钱。调解解决后就不用上法庭了，实现零成本诉讼。”

该县高村乡22岁青年刘某与李某既是同乡又是同学，2013年4月28日是李某大喜的日子，李某邀请刘某前去帮忙。迎亲途中，正在车上放鞭炮的刘某突然从敞开的面包车后门摔下，致严重颅脑损伤。为抢救刘某，刘家借债支付了16万元的医疗费。李某为刘某承担4.6万元的医疗费后，也无力再承担其后续治疗费。后来，刘某决定起诉李某和面包车司机。为避免矛盾激化，该院进行了诉前调解，从乡邻关系、同学情谊等方面分析案情，最终使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刘某8.9万元结案。

据统计，近年来，该院通过立案信访窗口调解案件年均100起以上，立案调解率占民事案件的10%左右。

倾听民意 走进百姓家门

倾听民意是修武县法院重大司法工作及决策前的“规定动作”。近年来，该院开展的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法院文化建设、审判质效细分考核等在全市乃至全省法院叫得响的牌子，都是在多方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的。

定期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广泛征询意见。近年来，该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已成常态化。去年以来，该院共邀请90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旁听评议。该院先后召开全县乡镇领导座谈会、行政首长座谈会、企业法人座谈会、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座谈会等，听取意见和建议，邀请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进行评议。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实行部门负责、院领导包案督办，限期处理。

开展大走访、大接访、案件回访。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干警共走访群众600余户，为民办实事21件，接到群众来信120多件，接访180余人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作出了解释或处理。

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建立司法为民救助基金，该院干警捐款9300元，共走访扶贫帮困对象22户，并为每户送去慰问金400元。该院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想尽办法为群众办好。

法院充分尊重民意，群众也给予了法院工作更多的理解与支持。几年来，该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高达70%。

巡回审判 拉近“家门”间的距离

该院大力推行巡回审判制度，在各村、社区设立巡回审理便民服务点，并专门配置了巡回审理车，通过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就地宣判等巡回审判活动，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同时，加强人民法庭与各镇街司法所、综治办、各类调解组织的协作配合，将大量民间纠纷化解在基层。

该县七贤镇七旬老人张某有两个儿子，丈夫两年前病逝，因为家庭财产和药费，两个儿子发生纠纷，谁也不愿意照顾老人。老人一气之下，将两个儿子起诉至云台山法庭。该庭庭长武慧梅看出老人的心思后，第二天就和两名干警来到村里，先找到村干部、街坊邻居了解情况，后来又找到老人的两个儿子。耐心劝导后，老人的两个儿子仍然执迷不悟，法官就决定将法庭开到村里。巡回审理还没结束，老人的两个儿子感觉丢人，就打断庭审，自觉和老人商议，同意轮流赡养母亲。

近年来，该院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开展巡回审判占案件结案数的20%以上。通过巡回开庭，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拉近了法院与群众的距离。

理念的更新，思维的转换，给修武县法院带来了极高的人气指数。据省高级法院委托专门机构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显示，该院连续两年排名全省基层法院前五名，位居焦作市法院系统第一名。

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

法治故事

产品质量不合格 退还货款赔损失

本报讯（通讯员**梁艳**）日前，孟州市法院审结一起产品质量纠纷案，依法判令被告张某退还原告武某货款3.8万元，并赔偿原告修理费3000元。

2011年6月7日，原告武某花3.8万元在被告张某处购买一台装载机，保修期3个月。在“三包”期间，装载机不能正常工作，被告张某多次派人修理、更换零件，装载机仍经常出现故障，原告武某为此支付修理费3000元。后来，原告武某要求退货，被告张某不同意。为此，原告武某将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障销售产品的质量。原告从被告处购买的装载机，在保修期内多次出现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虽经被告多次维修，但该产品仍不能正常使用，被告应当对该产品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违约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拖欠工资引纠纷 法官倾情来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杜洁、范玉冰**）10月14日，修武县法院周庄法庭的法官调解了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原告张某是河南省杞县平城乡的农民，2013年2月跟随同乡包工头陈某来到修武县某工地，为陈某干木工活。截至2013年9月6日，陈某共计拖欠张某工资1.3万元。张某多次催要，陈某总以发包方未结算工程款为由推托。张某的妻子有病急需用钱，张某曾几次向劳动部门求助，无奈只好将被告陈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支付工资1.3万元。了解到被告陈某在离法庭两公里远的周庄某工地，法官遂电话通知陈某，并积极给陈某做工作。两小时后，陈某带着4000元现金来到法庭。承办法官抓住有利时机对该案进行调解，陈某对拖欠张某工资的事实无异议，并将刚刚借来的4000元钱当场交给原告张某，答应半个月后将余款9000元一次性付清。原告张某同意被告陈某的意见，法官及时制作了调解书，案件圆满化解。

为琐事妯娌相争 互动手两败俱伤

本报讯（通讯员**高俊杰**）因为琐事，两妯娌大打出手，结果嫂子的眉骨、眼睛被打伤，住进了医院，弟媳却因伤人，近日被山阳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对其免予刑事处罚。

2013年5月22日上午，我市某村农民郭某和王某在地里干活，两人系妯娌。弟媳王某发现其地里树上的树枝被人折断，便不问原因，就在地里大骂起来。而在旁边干活的嫂子郭某听了，就上前给王某解释自己折断树枝的原因。正在气头上的王某认为嫂子欺负自己，就不听嫂子解释，扑上去打嫂子。二人厮打中，因王某个子小不占优势，明显吃亏。王某一气之下捡起地上的铁锹朝郭某打过去，将郭某的左眼睛及眉骨打伤。当天，郭某住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近1万元。经法医鉴定，郭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王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

法院审理期间，法官通过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使王某与郭某达成赔偿协议，王某共赔偿郭某各项经济损失2万元。郭某对王某的行为也表示谅解，要求法院从轻判处王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考虑到王某犯罪后认罪态度好，又积极赔偿嫂子经济损失，并取得了嫂子的谅解，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法院遂依照法律规定，以被告人王某犯故意伤害罪，对其免予刑事处罚。

以生产铅笔为名诈骗 获刑6年罚金5万

本报讯（通讯员**李元成、张雪娇**）以生产铅笔为名，诱骗群众合伙加盟，再以质量不合格为由拒不收购生产好的铅笔，近日，沁阳市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尹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1年5月，被告人尹某在沁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天津市天创笔业有限公司沁阳分公司，并先后在沁阳市、博爱县等地发布虚假广告，以低投入高回报为诱饵，诱骗群众与其签订铅笔机械租赁合同（或铅笔机械购销服务合同），并在合同条款中设置陷阱，以定金、设备款、培训费、违约金等名义骗取钱财。当加盟户将加工好的铅笔交回公司时，公司技术人员再以质量不合格为由少收或拒收产品。从2011年7月至12月，被告人尹某先后骗取33户加盟户机械租赁费（机械设备款）、技术培训费、烤箱设备款等共计27.2万元。案发后，被告人尹某退回赃款48642元，分别退还27户被害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法院遂以被告人尹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万元，依法没收其作案工具和违法所得。被告人尹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市中级法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法官艺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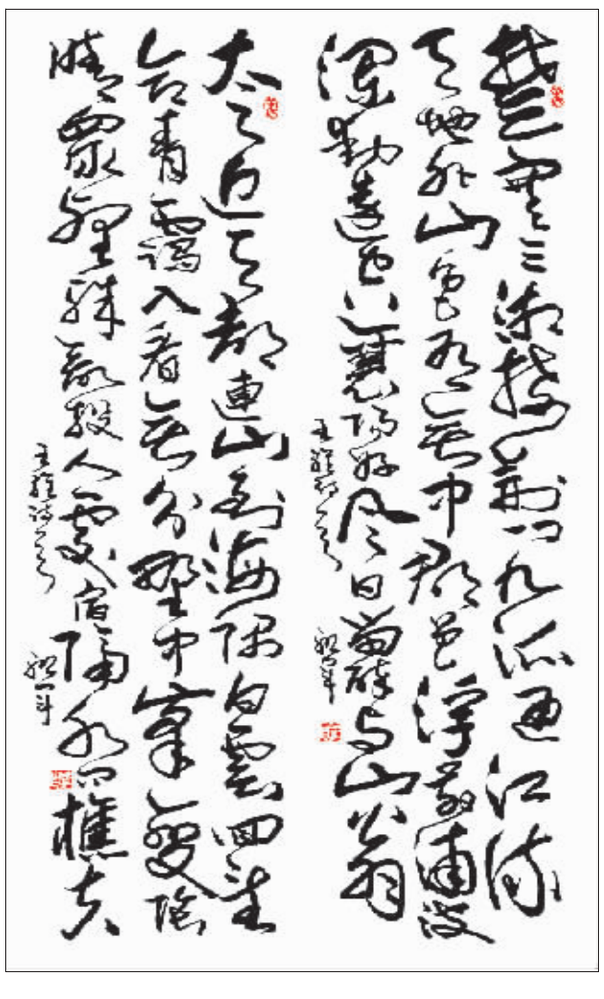

书法 杨联军 作

武陟县法院

新增29名事业编制

本报讯（通讯员**桑桂平**）武陟县委、县政府对法院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今年共为武陟县法院解决事业编制29名，帮助该院解决了实际问题。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院事业编制人员严重超编，而中央政法编制人员缺编，致使该院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都无法参加全省公务员统一招录工作，导致法院案多人少的问题更加突出。为此，该院多次与县编办沟通，积极向县委主要领导汇报，争取地方党委的支持。在武陟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同意该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在原有全供事业编制10名的基础上增加编制29名。增加后，该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全供事业编制共有39名。至此，一直困扰该院不能补充招录中央政法编制的情况得以妥善解决。今年8月，在全省公务员招录计划中，该院顺利被批准招录10名中央政法编制人员。

孟州市法院

“四项措施”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沈昕**）近年来，孟州市法院采取保障诉权、多部门合力调解、专业化审理、延伸审判职能等四项措施，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充分保障诉权。对于家庭贫困、受损害严重、诉讼能力较低的未成年人，该院一律依法减免诉讼费用，积极联系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帮助，并在诉讼中正确引导，确保其正常行使诉讼权利。

加强调解力度。该院不断加强与共青团、妇联、工会、学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多方合力开展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促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的最大化。

实行专业化审判。该院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生活、成长等因素，成立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合议庭，专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抚育、抚养、监护及其他权益的民事纠纷，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进行特殊司法保护。

延伸审判职能。对于在审判中发现的不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院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促使其纠正不当行为。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让未成年人在良好的法制氛围中健康成长。

温县法院

“小着眼”尝到“大甜头”

本报讯（通讯员**张世伟、崔红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今年年初以来，温县法院从细节入手，认真查找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小失误、小瑕疵，出台便民小措施，有效改进了工作作风，树立了良好的司法形象。

针对个别干警情绪浮躁、工作不严谨等情况，该院实行接待实时监控、司法作风巡查、首问问责等制度，对接待群众、迟到早退、上网聊天等现象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

为确保裁判文书无差错，该院通过实行裁判文书签印“三校制”，书记员、主审人和庭长三次校对、签名方能印刷；返聘退休资深法官组成案卷评查组，对案卷中存在的语言表述、错字漏字、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仔细评查，对查找出的问题，及时通知书记员和主办人员进行整改，确保不“带病”归档。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共评查案件2175起，纠正语言歧义、错别字等问题26处。

该院还运用小马扎、小本子、小卡片、小黑板、小书屋“五小法宝”，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随时随地开庭审理案件，随时接受立案预约，及时解答法律咨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提高了办案效率，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市中级法院全面完成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郝永生、杜喜**）日前，市中级法院全面完成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人员涉及副厅级、处级、科级干部及一般干警258人，调整办公用房面积达2960平方米，清理腾退856平方米。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实施意见》（豫办【2013】9号）文件精神，该院认真对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委投资【1999】2250号）文件要求，及时召开院党组会、中层干部会，深入发动宣传，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了搬迁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近年来，马村区法院对审结、执结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定期回访，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图为该院法官正在回访当事人。

刘成光 陈玲玲 摄

←目前正值怀药收获季节，温县法院针对涉诉群众忙于生产的实际情况，将服务窗口前移，深入乡村和田间地头，现场为群众立案、开庭、调解等，及时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图为该院法官正在为农民提供法律服务。

张世伟 摄

盗卖网上虚拟财产是否构成犯罪

【案情回放】

2011年1月，武陟县某村村民李某在互联网上花费现金5680.50元购买大量网络游戏币，并置换成游戏装备和宠物，在网上挂卖。被告人张某看到此情况后，产生了盗窃游戏账号的念头。同年2月27日14时许，张某冒充腾迅网工作人员，利用收发邮件的方法，得知李某的QQ号密码和密码保护后，立即登录并修改了李某的QQ号密码和密码保护。随后，张某陆续在网络上寄卖其所盗账号内游戏装备、宠物等，并将所得的游戏币全部转到其账号上换成人民币，获利3700余元。2011年3月15日，张某被抓获。案发后，张某的亲属赔偿了李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李某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张某自愿认罪，且其亲属对受害人李某进行了赔偿，并取得了李某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张某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小董解析】

虽然我国《刑法》未明确将虚拟财产列为保护对象，但从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分析，虚拟财产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财产属性，应当以现行《刑法》中的财产罪予以规制。虚拟财产是游戏开发者经过大量脑力、体力劳动的成果，并被游戏参与者使用，且虚拟财产能和现实的货币进行市场交易，故虚拟财产属于经济学上有价值性的物品。另外，我国法律并未禁止拥有虚拟财产，故虚拟财产具有合法性。综上所述，虚拟财产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财产属性。尽管被告人张某在客观上冒充腾讯官方人员骗取了游戏密码及密码保护，但是纵观全案情况，被告人张某主要采取的是一种秘密窃取的行为。他在取得游戏密码及密码保护后，秘密将其改换，从而实际上对这个游戏账号进行了控制。因此，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应定盗窃罪。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网络虚拟财产犯罪也日渐增多，盗窃网络虚拟财产已经成为严重危害我国互联网安全和秩序的行为。小董在此提醒大家，通过互联网与外界沟通的同时，一定要注意自己的个人信息，设置好密码保护，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周中全 王莉莉